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建指〔2024〕153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海绵城市  
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漳州市、三明市财政局、水利局，漳州市住建局、三明市城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72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

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 39510 万元（三明市 24570 万元，漳州市 14940 万元），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对照有关示范工作要求，确定资金安排方案。资金安排方案应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备案。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请按照财建〔2021〕144 号、财建〔2024〕139 号文件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

三、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 号）的有关要求，请你市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 2025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漳州市)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940	
		其中: 中央补助	149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	10-20年一遇降雨(185至221mm/24h)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100%
			城市防洪标准	全部达到100年一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不低于4.03%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41.1%
			雨水资源化利用	≥46万吨/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100mg/L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	完成立法1项:《漳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结合各部门管控制度执行情况,细化完善工作机制细则,确保落实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完善并执行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完善细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保障机制并有效落实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次数	培训不少于4次,宣传不少于4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资金支付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地方资金、社会资本等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合理使用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出台资金使用办法，确保中央资金规范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 2025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三明市)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资金	年度金额:	24570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2457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下指标均指福建省三明市。 目标1: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2: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目标3: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 目标4: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 目标5: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	3万吨/年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2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次数	4
		质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	基本达到10年一遇降雨(156mm/24h)
			易涝点消除比例	85%
			城市防洪标准	80%区段防洪标准30年一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6.50%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8%	
	再生水利用		109万吨/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0.5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97mg/L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或系统化方案充分体现问题导向,技术措施有效实现“绿灰结合、蓝绿融合”,生态设施和人工设施并重	全面落实		
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近远结合、新老城区均有安排;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设区域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持续有效	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长效执行《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通知》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印发《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长效执行并进行优化反馈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长效执行《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 多层次开展宣传：包括主动通过中央、省、市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对公众的科普宣传等； 2.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表明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点位及功能，开展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	1. 通过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2次、对公众的科普宣传2次； 2. 基本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并实时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资金支付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地方按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确保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90%